

**吉阳落笔江西中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三亚市吉阳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14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二）事故单位基本信息	3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四）事故发生经过	6
（五）事故现场情况	7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七）其他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应急处置	8
（二）善后处理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	9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间接原因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事故单位	11
（二）有关监管部门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一）涉事企业安全管理缺位	15
（二）属地及行业监管存在短板	1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一）企业层面整改	16
（二）监管部门监管建议	17

2026年4月23日16时40分许，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村五朝城路西侧空地，发生一起长螺杆钻机触电事故，造成1名江西中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共 220万元。

2026年5月9日吉阳区人民政府授权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吉阳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区总工会等相关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黎炯担任组长，对该事故开展调查。

调查组严格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现场勘验、技术分析、资料查阅、法规研判、询问谈话等多种方式进行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调查组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深入剖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主要教训，针对事故原因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吉阳落笔江西中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23”触电事故是一起因江西中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长螺旋钻机及劳务作业人员安全管控缺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基本情况

1.事故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3日16时40分许，在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村五朝城路旁边约2米处的空地，江西中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铭”）一名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在此处停放的履带式长螺杆钻机旁整理设备时触电死亡。

2.涉事设备情况

涉事设备为ZJL-120型履带式长螺杆钻机（以下简称“长螺杆钻机”），一种多功能灌注桩成孔机械设备，江西中铭自有施工设备。见图1。



图1 涉事ZJL-120型履带式长螺杆钻机

涉事设备为ZJL-120型履带式长螺杆钻机自带380V三相异步电动机及控制箱，电源线长约 50米。见图2。



图2 涉事ZJL-120型履带式长螺杆钻机配电箱

（二）事故单位基本信息

1.事故单位基本信息

江西中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20年05月08日，注册地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溪霞镇绿谷社区6号办公楼313室，法定代表人为翁国华。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97MYJ04。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南昌市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特

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公路管理与养护，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企业资质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年01月2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安许证[2020]010659号。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8日。

2.事故单位管理人员

（1）翁某某：公司法人，未在三亚履职，授权委托项目经理雷真全权负责江西中铭在三亚的相关项目管理。

（2）雷某：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360121*****5811。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赣132201*****0588，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4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编号：赣建安B（2023）***0233，有效期至2026年7月11日。

（3）方某某：安全员，身份证号码：360121*****7831。岗位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证书编号：赣建安C3（2026）***0956，有效期至2029年1月6日。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江西中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铭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承接钢板支护及打桩工程。公司虽设有基础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闲置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闲置机械设备安全管护等关键安全管控环节缺失，未形成机械设备全周期闭环安全管理体系。本次事故暴露的主要安全管理问题如下：

1.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未落实，全周期安全管理存在断层

江西中铭未明确划定螺杆钻机工作空档期安全管理责任人员，存在设备停用阶段管理无人监管的漏洞，设备全生命周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压实，安全管理责任链条出现管控断点。

2.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设备隐患巡查管控有盲区

江西中铭在进行隐患排查工作时，排查范围仅局限于在用螺杆钻机，未建立露天存放、处于工作空挡期螺杆钻机的常态化巡检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处置设备受潮漏电、防护缺失等隐患，隐患排查闭环管理落实不到位。

3.安全教育培训组织走形式，从业人员风险防范能力差

江西中铭安全交底与安全教育内容缺乏针对性，未围绕螺杆钻机空挡期漏电触电等电气风险组织专项培训；作业人员片面认为无作业安排的螺杆钻机不存在安全风险，电气隐患辨识、自我防护能力欠缺，人为安全隐患突出。

4.设备全周期管控存在短板，设备空档期安全管控欠缺

江西中铭偏重设备施工在用阶段管理，忽视设备工作空挡期安全防护，对停用设备未落实断电隔离、绝缘防护、悬挂安全警示等管控措施，设备停用期间防护措施缺位，形成触电安全隐患。

综上，江西中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不严格，设备管控、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均存在明显短板，未针对性防控完工设备、场外设备的电气安全风险，管理存在盲区，企业安全管控能力存在严重不足是本次“4·23”触电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21日，江西中铭将一台暂无施工作业任务的履带式长螺旋钻机停放至位于吉阳区落笔村五朝城路旁边空地。

2026年4月23日16时许，江西中铭的螺杆钻机操作工人王剑叫来了一个叫白某某（王某的朋友，不属于江西中铭的人员）的朋友，一起去往涉事螺杆钻机停放区域，对螺杆钻机进行修整及相关工具的收拾整理，为设备转场做准备。

2026年4月23日16时20分许，同行人员白某某听到王某在接打电话，情绪较为激动，疑似与他人发生争执。

2026年4月23日16时40分许，白某某在整理工具过程中，发现王某趴伏在设备自带配电箱上无任何动静，判断其疑似发生触电事故。白某某立即大声呼救，并迅速拉下配电箱总闸刀，切断设备电源，使伤者与带电设备脱离接触。

2026年4月23日18时许，经医护人员现场全力抢救无效后，

确认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察，事故发生于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村五朝城路旁边空地，涉事长螺杆钻机停放处距离五朝城路路边约2米。事故现场土地未硬化，旁边有围栏。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相关信息如下：

死者：王某，男，46岁，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220181*****2618。江西中铭长螺杆钻机操作维护人员，非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电工、机械设备操作等相关资格证书。

2.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GB 6721-2025《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丧葬费用、抚恤费用、一次性工亡赔偿、亲属交通食宿费用等人身伤亡支出费用；医疗急救、现场处置、勘验检测等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协调、法律服务等事务性费用。

经逐项统计、核算、确认，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20 万元。

（七）其他情况

1.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2026年4月23日：气温：23～32℃，多云，南风2级，空气质

量指数：29优。事发当日天气稳定，无天气方面的外部不利影响因素。

2.舆论关注热点

事故发生当天，江西中铭及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事件未引发社会舆情。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呼救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110报警，江西中铭相关管理人员接到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紧急施救，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各部门到场后迅速切断电源、设置警戒、保护现场、开展勘验，全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

相关部门接到事故通报后按规定逐级上报，海南省住建厅、三亚市住建局、吉阳区住建局相继启动督办与调查程序。

（二）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江西中铭全面负责，包括家属接待、安抚疏导、赔偿协商、丧葬事宜等，在三亚市相关部门监督下依法依规完成，未引发信访、舆情及不稳定事件，社会秩序平稳。

应急处置评估认为：本次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现场处置规范、救援措施得当、善后稳妥高效，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应急处置相关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设备存在电气安全隐患

涉事履带式长螺杆钻机，是归属江西中铭管理的自有设备，该在无施工任务期间，停放于五朝城路旁边空地，对机械设备的存放及维护等工作，未落实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长螺杆钻机自带配电箱一处接线端子排防护盖缺失，致使设备处于不安全状态，是引发本次触电事故的物质根源。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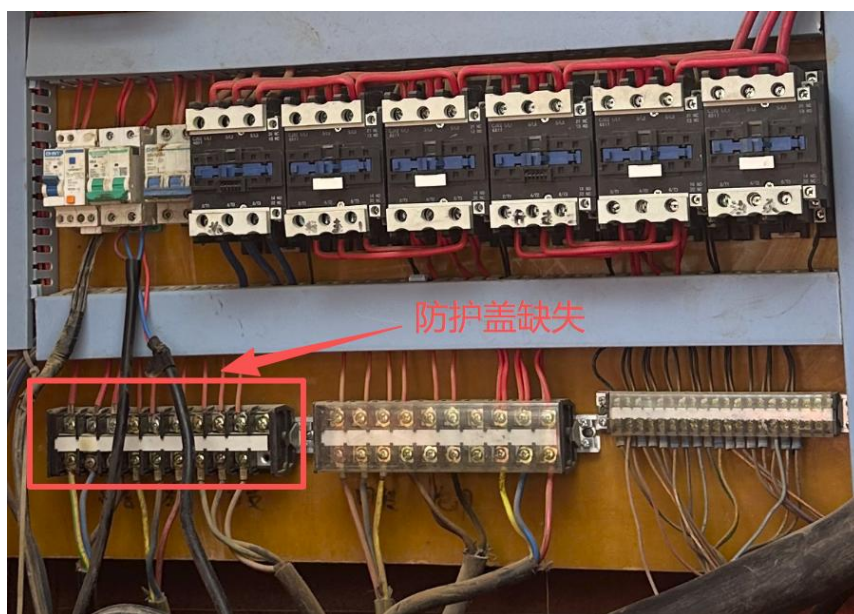


图3 涉事长螺杆钻机配电箱防护盖缺失情况图

2.违章作业行为

长螺杆钻机操作维护人员未接受安全培训、在设备整理维护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停电、验电、挂牌、上锁制度，未佩戴绝缘手套、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螺杆钻机维护管理有疏漏，配电箱

内接线端子排的防护盖缺失未引起重视，在无监护、无交底、无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直接接触无防护盖的接线端子排，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人为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荔枝沟派出所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编号：三亚市公安局鉴定中心非正常死亡尸体检验说明编号：（2026）113号）中载明的死亡原因：王某生前符合触电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排除人为故意破坏因素

现场触电设备履带式长螺杆钻机无撬动、砸击等故意破坏痕迹，相关人员询问无异常，无证据表明存在人为破坏行为。

2.排除突发灾害因素

事故发生时无地震、暴雨、大风等突发灾害，周边设施无其他损坏情况。排除造成事故发生的突发灾害因素。

3.排除第三方施工影响因素

事发区域近期无施工活动，无施工机械碾压、挖掘等痕迹。排除造成事故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影响因素。

（四）间接原因

江西中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缺位：江西中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体系，对施工设备缺乏统一统筹与规范管控，对无施工项目的闲置设备的日常管理职责交

由设备机械作业人员自行承担，设备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存在明显漏洞。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江西中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涉事设备及作业人员的直接管理单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管控体系存在重大漏洞。一是设备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标准化、常态化的施工设备统筹管理、维护检修、存放管控体系，对螺旋螺杆式打桩机等高危施工设备缺乏统一管控，未落实设备进场、存放、退场、日常维保全流程管理责任。二是现场设备管理极度混乱，违规将施工设备日常管理、安全检查职责全权交由一线作业人员自行承担，未配备专职设备管理员及安全监督员，设备无人监管、无人巡查、无人维保，长期带隐患存放、静置作业。

（二）有关监管部门

针对暂无施工任务的施工机械设备存放行为，监管存在盲区与监管空白。履带式长螺杆钻机等施工设备被停放于城乡接合部空地、道路沿线、村居周边等区域，此类存放行为未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现有监管工作主要覆盖在建施工工地内，未明确场外闲置施工设备的监管责任主体，未将设备场外停放相关风险纳入管理和监管范畴，对工地以外区域施工机具存放的安全管控缺失。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某，死者。系江西中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聘用的打桩作业劳务人员，作为直接现场作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落实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开展隐患自查、违规接触涉电设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1]，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当事人已在事故中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免于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及追责，可作为企业内部警示教育案例。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翁某某：江西中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机械设备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控及岗前状态排查制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职悬空，对项目施工现场设备管理混乱、设备违规停放、无人维保、人员违规作业等问题失管失察，对本次事故负主要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2]，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五条第一项^[3]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漏洞，开展全员安全专项整治。

（2）雷某：江西中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负责人

作为江西中铭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其安全生产其他负责人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履职缺位：未落实无作业任务的机械设备日常巡检、隐患排查治理职责，未规范管控闲置施工机械设备停放安全问题，未组织开展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对作业人员违规作业、设备带隐患存放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对事故发生负直接安全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五条相关规定^[4]，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六条相关规定^[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其进行处罚。

（3）方某某：江西中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

作为江西中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员，未落实机械设备日常巡检、隐患排查治理职责，未管控闲置设备安全停放问题，未开展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对作业人员违规作业、设备带隐患静置存放等生产安全隐患未及时制止整改，对事故发生负直接安全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五条^[6]相关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六条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江西中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缺失、设备无人管控维保，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交底缺位，现场安全管理混乱，违规停放施工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失效，直接引发本次触电死亡事故，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家主席令第88号)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7],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8]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触电致人死亡事故,是一起典型的设备失管失控及人员违规作业,引发的机械设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暴露出设备所属企业在安全理念、源头管控、风险研判、隐患治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深层次、系统性问题,教训深刻。

(一) 涉事企业安全管理缺位

1. 企业设备安全管理存在缺位

江西中铭未建立健全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对离场、转场存放等处于静置状态的施工机械设备疏于管控,未落实设备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要求。

2. 临时用电违规问题突出

江西中铭未建立健全设备临时用电管理责任制度,对长螺杆钻机这种大型机械设备的临时用电管理存在疏漏,致使设备在存放及维护期间,存在不具备电工资格证的操作人员可以直接触碰长螺杆钻机配电箱内线路、端子及配电装置的危险行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现场安全管理流于形式

江西中铭虽设置安全风险管理体系与制度，但未落地执行，对设备存放区域风险、用电隐患未开展日常排查，现场风险辨识管控及安全监管失效。

4.作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不足

在无安全防护、违规接线的设备周边开展作业，未辨识触电风险，企业安全教育、安全交底不到位。

（二）属地及行业监管存在短板

对城乡接合部空地、路边临时存放施工设备的行为巡查监管不足，对企业闲置大型机械设备管控、临时用电风险排查整治不彻底。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企业层面整改

1.健全设备全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专门制定闲置、停运、转场机械设备管理细则，明确存放选址、看护、断电、巡检要求，做到设备有人管、隐患有人查。

2.全面规范临时用电管理

立即开展全场用电隐患排查，所有施工机械、临时用电必须按标准配置漏电保护、接地接零保护，严禁私接民用生活电源。

3.强化现场管控与安全教育

压实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定期开展触电、机械伤害等专项安全培训及交底，作业前必须开展风险辨识。

4.规范设备存放区域

施工设备不得随意占用路边、村民通行区域露天存放，设备停放后必须切断总电源、锁闭电控箱，设置警示标识及隔离防护。

（二）监管部门监管建议

加大巡查与执法力度，针对城郊空地、乡村道路沿线开展施工设备、临时用电专项排查，督促辖区施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违规用电、乱停设备行为依法查处；常态化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抽查，杜绝制度空转。